

1979年12月，县文教局为促进全县初等教育的普及，组织小学普及教育大检查，检查各社(镇)的学龄儿童数、入学人数、流生情况、婴幼儿数和幼儿教育发展情况。先由各社(镇)自查，后社与社对口检查，县文教局派员参加。1982年11月，绍兴地区教育局组织在地区教师进修学校受训的小学校长，对上虞的初等教育进行了重点视导。

第三节 文明学校验收

1982年3月，全国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前，县文教局发出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和关于评选文明礼貌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初次提出文明学校的条件为：(1)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和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有显著成绩；(2)近年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有显著成绩；(3)已有一套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制度(如公约、守则等)和措施，活动经常化、制度化。全县各级学校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单位的活动。

1983年，县教育局协同县“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对百官镇小进行了验收，检查合格，被县委、县府命名为文明学校。1984年至1986年，县连续3年组织文明学校验收，全县46所中小学、幼儿园验收合格，被命名为文明学校。

1987年4月县教委制订《上虞县文明学校标准》10条：

- (1)领导班子坚强，党的建设好；
- (2)上下步调一致，执行政策好；
- (3)教工队伍健全，思想教育好；
- (4)认真办学，教育质量好；
- (5)积极开展课外科技，文体活动好；

(6)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创造优美学习环境好；

(7)遵纪守法，学校秩序好；

(8)计划生育，道德风尚好；

(9)建设一支又红又专教师队伍好；

(10)关心教工生活福利好；

同年，县又组织文明学校验收，14所中小学和1所幼儿园验收合格，被命名为文明学校。

自1983年开始至1989年，县每年组织文明学校验收工作，全县共计文明学校72所，其中1所在复查中被撤销荣誉称号。1984年，经市组织验收，百官镇小学被命名为市级文明学校。1986年经省组织验收，春晖中学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学校。

第四节 教育督导

1989年1月，县教委根据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建立教育督导机构问题的通知》，建立督导室，并确定兼职督导员。4月下旬，督导员陪同市督导对中塘乡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情况作了检查。5月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端正办学方向，深化教育改革，加强教育管理，县教委制订《上虞县初级中学督导评估标准》和《上虞县乡(镇)中心小学评估标准》，印发各校试行。同年，县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对中小学教育工作开展“五项”督导检查的提纲》，各乡(镇)先行自查，再由各区(镇)教办组织互查或抽查。9月，县教委报经县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增设教育督导室，聘任3名兼职视导员。11月，视导员参加了全县中小学德育工作大检查。